主　　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生物安全第 2 等級至第 4 等級實驗室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檢核表，請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0 年 6 月 15 日疾管感字第 110050017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「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」(2021 年版)(以下稱 2021 年版規範)業已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，請下載及使用 110 年 6 月 4 日置網之版本。

三、為利貴單位之生物安全等級實驗室符合 2021 年版規範之要求，請最晚於 111 年辦理年度內部稽核時，使用旨揭檢核表進行稽核。疾管署將俟 COVID-19 疫情趨緩時，由疾管署及本局辦理實驗室生物安全實地查核作業，以確認貴單位之符合情形。

四、前開 2021 年版規範及旨揭檢核表，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之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區（網頁：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>1.實驗室生物安全），請逕行下載使用。